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4. 10. 16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收 114 偵 9635 字第

0237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635 號被告 NG EN XU

TH NG、TR KH S N 妨害自由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石

義(TH H M H NG A)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